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6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6~3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0~3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1~73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3~74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4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4~75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75~76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82~86		三一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6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6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7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77		三二
	(十五) 首 次 採 用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77~81		三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87~1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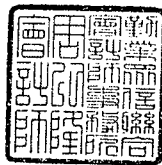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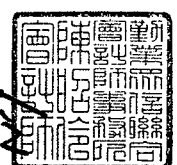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以隆

周以隆



會計師 陳昭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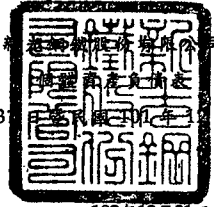
陳昭伶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90,493	7	\$ 320,064	3	\$ 444,87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776,880	6	739,735	6	578,09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54,804	3	410,272	3	561,109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1,010,384	8	1,185,473	10	1,124,997	10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七)	1,807,798	15	1,431,509	12	824,137	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3	-	1,408	-	-	-		
1410	預付款項	20,280	-	37,513	-	29,71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550,616	21	3,262,884	27	3,725,863	3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88,387	1	73,543	1	70,46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2,625	-	2,613	-	2,5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02,360</u>	<u>61</u>	<u>7,465,014</u>	<u>62</u>	<u>7,361,82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1,911,827	16	1,905,671	16	1,745,911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15,099	4	448,287	3	393,53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184,919	18	2,166,216	18	2,057,413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66,707	1	89,920	1	41,2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八)	19,513	-	22,102	-	17,5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98,065</u>	<u>39</u>	<u>4,632,196</u>	<u>38</u>	<u>4,255,665</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00,425</u>	<u>100</u>	<u>\$ 12,097,210</u>	<u>100</u>	<u>\$ 11,617,4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 4,215,632	35	\$ 5,316,257	44	\$ 4,390,403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五)	279,679	2	189,769	1	189,78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9,050	-	4,115	-	65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399,906	3	311,837	3	43,68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47,649	1	56,312	-	247,38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99,095	1	99,064	1	51,740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3,339	-	12,966	-	12,6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08,620	1	73,797	1	79,4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72,970</u>	<u>43</u>	<u>6,064,117</u>	<u>50</u>	<u>5,015,671</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446,896	4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五)	787,467	6	580,229	5	577,134	5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14,800	2	228,138	2	241,10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4,408	-	33,033	-	33,5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8	-	58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83,629</u>	<u>12</u>	<u>841,458</u>	<u>7</u>	<u>851,86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656,599</u>	<u>55</u>	<u>6,905,575</u>	<u>57</u>	<u>5,867,535</u>	<u>51</u>		
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00	股 本	2,769,413	23	2,772,573	23	2,772,573	24		
3200	資本公積	1,030,797	8	983,650	8	975,73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49	4	523,349	4	503,6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015	-	13,8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8,508	9	820,589	7	1,325,355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41,857</u>	<u>13</u>	<u>1,349,953</u>	<u>11</u>	<u>1,842,848</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101,759	1	94,278	1	158,799	1		
3500	庫藏股票	-	-	(8,819)	-	-	-		
3XXX	權益總計	<u>5,443,826</u>	<u>45</u>	<u>5,191,635</u>	<u>43</u>	<u>5,749,954</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100,425</u>	<u>100</u>	<u>\$ 12,097,210</u>	<u>100</u>	<u>\$ 11,617,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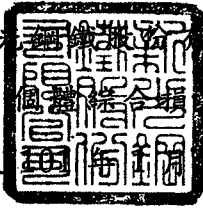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永豐建設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8,408,375	100	\$ 7,326,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05,047)	(95)	(7,535,579)	(103)
5900	營業毛利（損）	<u>403,328</u>	<u>5</u>	(208,657)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0,290)	(2)	(138,419)	(2)
6200	管理費用	(57,031)	(1)	(40,9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321)	(3)	(179,343)	(3)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一）	<u>172,354</u>	<u>2</u>	<u>118,472</u>	<u>2</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78,361</u>	<u>4</u>	(269,52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4,306	-	10,7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4,402)	-	59,3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3,124)	(1)	(101,832)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69,415</u>	<u>1</u>	<u>44,96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805)	-	<u>13,222</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54,556	4	(256,3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二）	(23,394)	-	<u>40,668</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331,162</u>	<u>4</u>	(215,63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59	-	(\$ 3,95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322	-	(60,568)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80)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601</u>	-	<u>(64,52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763</u>	<u>4</u>	<u>(\$ 280,159)</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u>		<u>(\$ 0.78)</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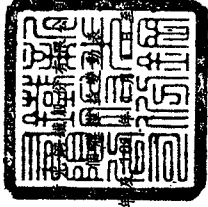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2013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遞延所得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調劑	社會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 2,772,573	\$ 975,724	\$ 13,855	\$ 1,325,355				\$ 138,799	\$ 138,799				\$ 5,749,954	
B1	-	-	-	19,711	(19,711)									-
B3	-	-	-	7,840	(7,840)									-
B5	-	-	-				277,257							(277,257)
N1	-	7,916												7,916
D1	-	-	-	-	(215,638)									(215,638)
D3	-	-	-	-	-			(3,953)	(60,568)					(64,521)
D5	-	-	-	-	-			(3,953)	(60,568)					(280,159)
L1	-	-	-	-	-								(8,819)	(8,819)
Z1	2,772,573	983,650		523,349	6,015		820,582	(3,953)	98,231				(8,819)	5,191,695
B3	-	-	-	-	(6,015)		6,015							-
B5	-	-	-	-	(6,015)		(138,378)							(138,378)
C5	-	42,450												42,450
N1	-	7,374												7,374
D1	-	-	-	-	-		331,162							331,162
D3	-	-	-	-	-		(880)	6,159	1,322					6,601
D5	-	-	-	-	-		330,282	6,159	1,322					337,763
L1	(5,000)	(3,819)		-	-		-						8,819	-
N1	1,840	1,142												2,982
Z1	2,769,413	1,030,797		523,349			1,018,508	2,206	99,553					5,443,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354,556	(\$ 256,3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399	67,930
A20200	攤銷費用	877	446
A20300	呆帳損失	2,462	12,9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130,081)	(47,4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利益	(1,900)	-
A20900	利息費用	103,124	101,83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7,374	7,9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92)	3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034	21,4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9,415)	(44,961)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失	-	6,003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8,255)	86,9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836	62,877
A29900	應付退休金負債	495	(535)
A29900	應付租賃款轉利息費用	5,656	5,7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88,821	(110,71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139	(60,3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76,406)	(620,457)
A31200	存貨減少	820,523	375,99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233	(7,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14	(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88,069	268,15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663)	(191,0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34,468	\$ 22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3)	(18,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1,375</u>	<u>(338,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75)	(222,429)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174	125,4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844)	(3,08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7,9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371)	(198,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3	1,0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60	(3,099)
B07600	收取關係企業股利	<u>8,762</u>	<u>4,18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01)</u>	<u>(314,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09,411	14,891,2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542,267)	(14,028,2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5,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991)	(151,74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8,378)	(277,25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82	-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8,8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01,302)</u>	<u>(96,9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3,545)</u>	<u>528,23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0,429	(124,8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064</u>	<u>444,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0,493</u>	<u>\$ 320,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1.1 或 2010.1.1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6.30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7.1 或 2011.1.1
IFRSs 之修正「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1.1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7.1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7.1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1.1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7.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1.1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1.1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1.1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1.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1.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1.1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1.1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1.1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1.1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1.1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1.1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1.1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 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註 2)
IFRSs 之修正「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7.1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1.1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7.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1.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1.1
IFRIC 21「徵收款」	2014.1.1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部分投資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時，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餘非由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之股權係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無論是否透過創業投資組織子公司持有，對關聯企業之全部持股係採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應計入損益。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係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

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

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

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期貨交易等，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予日立即既得，係於給予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如附註十七所述，本公司於 92 年及 93 年間向經濟部承租本洲工業區土地，依「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租期 20 年，本公司可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申請購買租賃之土地，並可享受已付租金抵充購地價款之優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於該項租賃期間到期時將依租約約定申請承購土地，是以考量該優惠承購權之影響，本公司對上述工業區土地於租賃開始日即判斷係以融資租賃處理。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9,668 仟元、46,269 仟元及 4,9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2,821,182 仟元、2,619,982 仟元及 1,952,13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789 仟元、33,327 仟元及 21,028 仟元後之淨額）。

(四)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405,655 仟元、395,080 仟元及 178,740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7	\$ 871	\$ 4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9,926	319,193	416,441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	28,000
	<u>\$ 790,493</u>	<u>\$ 320,064</u>	<u>\$ 444,87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商業本票	-	-	0.85%-0.87%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88,387 仟元、73,543 仟元及 70,462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一)	\$ 15,163	\$ -	\$ 5,709
一期貨交易合約(三)	85	-	-
一利率交換合約(二)	1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749,899	716,166	560,844
一基金受益憑證	11,719	23,569	11,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776,880</u>	<u>\$ 739,735</u>	<u>\$ 578,09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3,689	\$ -
一利率交換合約(二)	-	409	658
一期貨合約(三)	-	17	-
一轉換選擇權（附註十 五）	9,0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9,050</u>	<u>\$ 4,115</u>	<u>\$ 658</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2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3	年	1	月	-	103	年	12	月	NTD	1,710,952 / USD 57,837
	新台幣	兌	日圓	103	年	1	月	-	103	年	5	月	NTD	48,310 / JPY 161,6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3	年	2	月						NTD	97,477 / USD 3,308
<u>101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2	年	1	月	-	102	年	5	月	NTD	246,948 / USD 8,37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2	年	5	月						NTD	43,556 / USD 1,500
<u>101年1月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	美元	101	年	1	月	-	101	年	4	月	NTD	454,098 / USD 15,11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新台幣	101	年	1	月						NTD	3,929 / EUR 98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100,000	103年5月	0.91%	3 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1%	3 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2年8月	1.19%	6 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101 年 1 月 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NTD 100,000	102年5月	0.93%	3 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USD 3,000	101年2月	1.19%	6 個月新台幣 LIBOR 利率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期貨交易合約如下：

金 融 商 品	未平倉部分	到 期 日	契 約 金 額 (元)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3年2月	USD 80,940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LEM 鎳期 3M	買 方	102年3月	USD205,902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期貨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期貨交易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354,804	\$ 410,272	\$ 561,109
<u>非流動</u>			
一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06,172	\$ 1,510,591	\$ 1,567,171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57,432	46,857	52,947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348,223	348,223	125,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911,827</u>	<u>\$ 1,905,671</u>	<u>\$ 1,745,911</u>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至 IFRSs 日) 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外投資未上市(櫃)分別計 52,947 仟元及 125,793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88,387	\$ 73,543	\$ 70,462

(一) 102 及 101 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41%-1.345%。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11,923	\$ 1,187,062	\$ 1,126,714
減：備抵呆帳	(1,539)	(1,589)	(1,717)
	<u>\$ 1,010,384</u>	<u>\$ 1,185,473</u>	<u>\$ 1,124,99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813,287	\$ 1,435,344	\$ 826,458
減：備抵呆帳	(5,489)	(3,835)	(2,321)
	<u>\$ 1,807,798</u>	<u>\$ 1,431,509</u>	<u>\$ 824,1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	\$ 31,761	\$ 30,903	\$ 19,990
減：備抵呆帳	(<u>28,761</u>)	(<u>27,903</u>)	(<u>16,990</u>)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或經公司確認扣除提供擔保品外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 公司	\$ 336,007	\$ -	\$ -
B 公司	150,686	17,337	1,060
C 公司	115,872	-	-
D 公司	-	249,817	-
E 公司	-	79,260	40,602
	<u>\$ 602,565</u>	<u>\$ 346,414</u>	<u>\$ 41,662</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54,153 仟元、29,761 仟元及 47,096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365天	<u>154,153</u>	<u>29,761</u>	<u>47,096</u>
合計	<u>\$ 154,153</u>	<u>\$ 29,761</u>	<u>\$ 47,0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835	\$ 2,321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504	2,12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850)	-
本期實際沖銷	<u>-</u>	<u>(614)</u>
期末餘額	<u>\$ 5,489</u>	<u>\$ 3,835</u>

(二)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40,445仟元、81,115仟元及80,617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票據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	\$ -	\$ -
91至365天	<u>40,445</u>	<u>81,115</u>	<u>80,617</u>
合計	<u>\$ 40,445</u>	<u>\$ 81,115</u>	<u>\$ 80,6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589	\$ 1,71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42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92)	(128)
期末餘額	<u>\$ 1,539</u>	<u>\$ 1,589</u>

(三)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3,000 仟元、3,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催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天以下	\$ -	\$ -	\$ -
90 至 365 天	-	-	3,000
1 年以上	<u>3,000</u>	<u>3,000</u>	<u>-</u>
合 計	<u>\$ 3,000</u>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7,903	\$ 16,99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156	10,95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29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u>	<u>(44)</u>
期末餘額	<u>\$ 28,761</u>	<u>\$ 27,90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 28,761 仟元、27,903 仟元及 16,99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35,076	\$ 254,841	\$ 365,308
原 料	2,197,649	2,897,341	3,335,003
在途原料	<u>117,891</u>	<u>110,702</u>	<u>25,552</u>
	<u>\$ 2,550,616</u>	<u>\$ 3,262,884</u>	<u>\$ 3,725,863</u>

102 及 10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008 仟元及 113,263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005,047 仟元及 7,535,579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08,25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86,98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鋼鐵市場行情價格回升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498,936</u>	<u>\$ 432,645</u>	<u>\$ 378,570</u>
投資關聯企業	<u>\$ 16,163</u>	<u>\$ 15,642</u>	<u>\$ 14,96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源投資公司	\$ 212,005	\$ 163,813	\$ 139,436
新寶投資公司	129,629	107,479	92,565
新合發金屬公司	109,896	114,313	106,067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 公司	<u>47,406</u>	<u>47,040</u>	<u>40,502</u>
	<u>\$ 498,936</u>	<u>\$ 432,645</u>	<u>\$ 378,57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34%	99.34%	99.34%
新合發金屬公司	76.05%	76.05%	76.05%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68.16%	68.16%	67.28%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威光電公司	<u>\$ 16,163</u>	<u>\$ 15,642</u>	<u>\$ 14,96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新威光電公司	40.00%	40.00%	40.00%
伊世紀鋼構科技公司	29.96%	29.96%	29.96%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 156,983</u>	<u>\$ 168,351</u>	<u>\$ 168,002</u>
總負債	<u>\$ 116,576</u>	<u>\$ 129,245</u>	<u>\$ 130,581</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15,644</u>		<u>\$ 15,080</u>
本期淨利	<u>\$ 2,296</u>		<u>\$ 1,685</u>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878,708	\$ 688,399	\$ 456,340	\$ 85,854	\$ 316,828	\$ 19,737	\$ 11,158	\$ 2,457,024
增 添	17	872	4,416	76	-	605	172,200	178,186
處 分	-	-	(3,103)	(1,851)	-	-	-	(4,954)
重分類	72,593	629	2,457	3,460	-	-	(79,139)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1,318</u>	<u>\$ 689,900</u>	<u>\$ 460,110</u>	<u>\$ 87,539</u>	<u>\$ 316,828</u>	<u>\$ 20,342</u>	<u>\$ 104,219</u>	<u>\$ 2,630,25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33,478	\$ 208,602	\$ 48,598	\$ -	\$ 8,933	\$ -	\$ 399,611
處 分	-	-	(2,339)	(1,162)	-	-	-	(3,501)
折舊費用	-	19,755	37,725	8,641	-	1,809	-	67,93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233</u>	<u>\$ 243,988</u>	<u>\$ 56,077</u>	<u>\$ -</u>	<u>\$ 10,742</u>	<u>\$ -</u>	<u>\$ 464,04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878,708</u>	<u>\$ 554,921</u>	<u>\$ 247,738</u>	<u>\$ 37,256</u>	<u>\$ 316,828</u>	<u>\$ 10,804</u>	<u>\$ 11,158</u>	<u>\$ 2,057,41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951,318</u>	<u>\$ 536,667</u>	<u>\$ 216,122</u>	<u>\$ 31,462</u>	<u>\$ 316,828</u>	<u>\$ 9,600</u>	<u>\$ 104,219</u>	<u>\$ 2,166,216</u>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951,318	\$ 689,900	\$ 460,110	\$ 87,539	\$ 316,828	\$ 20,342	\$ 104,219	\$ 2,630,256
增 添	3,269	186	2,736	1,609	-	735	80,768	89,303
處 分	-	-	(2,599)	(10,419)	-	(345)	-	(13,363)
重分類	3,848	112,330	(1,668)	31,443	-	265	(146,218)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58,435</u>	<u>\$ 802,416</u>	<u>\$ 458,579</u>	<u>\$ 110,172</u>	<u>\$ 316,828</u>	<u>\$ 20,997</u>	<u>\$ 38,769</u>	<u>\$ 2,706,19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33	\$ 243,988	\$ 56,077	\$ -	\$ 10,742	\$ -	\$ 464,040
處 分	-	-	(2,228)	(8,660)	-	(274)	-	(11,162)
折舊費用	-	20,619	37,705	8,374	-	1,701	-	68,399
重分類	-	-	(11,456)	11,456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3,852</u>	<u>\$ 268,009</u>	<u>\$ 67,247</u>	<u>\$ -</u>	<u>\$ 12,169</u>	<u>\$ -</u>	<u>\$ 521,277</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951,318</u>	<u>\$ 536,667</u>	<u>\$ 216,122</u>	<u>\$ 31,462</u>	<u>\$ 316,828</u>	<u>\$ 9,600</u>	<u>\$ 104,219</u>	<u>\$ 2,166,21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58,435</u>	<u>\$ 628,564</u>	<u>\$ 190,570</u>	<u>\$ 42,925</u>	<u>\$ 316,828</u>	<u>\$ 8,828</u>	<u>\$ 38,769</u>	<u>\$ 2,184,91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4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年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2至5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年
堆高機		6年
汽車附屬品		3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5年

本公司於 94 至 98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2,288.55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新光鋼鐵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 1,213	\$ 2,612	\$ 2,584
其 他	<u>1,412</u>	<u>1</u>	<u>-</u>
	<u>\$ 2,625</u>	<u>\$ 2,613</u>	<u>\$ 2,584</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3,615	\$ 16,774	\$ 13,676
催收款項	3,000	3,000	3,000
預付設備款	692	-	-
其 他	<u>2,206</u>	<u>2,328</u>	<u>868</u>
	<u>\$ 19,513</u>	<u>\$ 22,102</u>	<u>\$ 17,544</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及二八)			
一銀行借款	\$ 290,000	\$ 1,650,000	\$ 940,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485,031</u>	<u>399,052</u>	<u>652,618</u>
	<u>775,031</u>	<u>2,049,052</u>	<u>1,592,618</u>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六)	1,175,000	630,000	300,000
一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2,265,601</u>	<u>2,637,205</u>	<u>2,497,785</u>
	<u>3,440,601</u>	<u>3,267,205</u>	<u>2,797,785</u>
	<u>\$ 4,215,632</u>	<u>\$ 5,316,257</u>	<u>\$ 4,390,40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2.0%、1.0%-2.0%及 0.9%-2.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八)	\$ 280,000	\$ 190,000	\$ 1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21)</u>	<u>(231)</u>	<u>(212)</u>
	<u>\$ 279,679</u>	<u>\$ 189,769</u>	<u>\$ 189,78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212	\$ 99,788	1.6%	無
B 票券公司	80,000	15	79,985	1.6%	無
C 票券公司	<u>100,000</u>	<u>94</u>	<u>99,906</u>	1.6%	無
	<u>\$ 280,000</u>	<u>\$ 321</u>	<u>\$ 279,67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11	\$ 49,889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82	59,918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38</u>	<u>79,962</u>	1.6%	無
	<u>\$ 190,000</u>	<u>\$ 231</u>	<u>\$ 189,769</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123	\$ 49,877	1.6%	無
B 票券公司	60,000	78	59,922	1.6%	無
C 票券公司	<u>80,000</u>	<u>11</u>	<u>79,989</u>	1.5%	無
	<u>\$190,000</u>	<u>\$ 212</u>	<u>\$189,788</u>		

(三)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發行 5 仟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9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3 年 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42,450)
選擇權衍生工具	(<u>10,950</u>)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446,6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2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u>\$446,896</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發行日	\$ 10,950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9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50</u>

(四)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六及二八)			
合庫新莊(1)	\$ 29,497	\$ 34,188	\$ 38,779
土銀聯貸案(2)	<u>858,250</u>	<u>647,550</u>	<u>594,700</u>
小計	<u>887,747</u>	<u>681,738</u>	<u>633,479</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99,095)	(99,064)	(51,740)
土銀聯貸主辦費	(<u>1,185</u>)	(<u>2,445</u>)	(<u>4,605</u>)
長期借款	<u>\$ 787,467</u>	<u>\$ 580,229</u>	<u>\$ 577,134</u>

1. 合庫新莊分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係 88 年 10 月借入 80,000 仟元借款到期日為 108 年 10 月 8 日自 88 年 11 月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共分二百四十期償還本息，每一期償還 449 仟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1%。
2.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二八)，係 99 年 2 月、5 月及 102 年 5 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乙項授信原始借款 490,000 仟元及新增借款 305,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 104 年 2 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 2 年 6 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 4 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合併財

務核閱報告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若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則不視為違反合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9%。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99,906	\$ 311,837	\$ 43,686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u>
	<u>\$ 399,906</u>	<u>\$ 311,837</u>	<u>\$ 43,686</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47,649	\$ 56,312	\$ 247,386
應付帳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u>
	<u>\$ 47,649</u>	<u>\$ 56,312</u>	<u>\$ 247,386</u>

十七、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1年以內	\$ 19,984	\$ 19,984	\$ 19,9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936	79,936	79,936
超過5年	<u>177,041</u>	<u>197,025</u>	<u>217,009</u>
	276,961	296,945	316,929
減：未來財務費用	(48,822)	(55,841)	(63,22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28,139</u>	<u>\$ 241,104</u>	<u>\$ 253,706</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1年以內	\$ 13,339	\$ 12,966	\$ 12,6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7,309	55,705	54,145
超過5年	<u>157,491</u>	<u>172,433</u>	<u>186,959</u>
	<u>\$ 228,139</u>	<u>\$ 241,104</u>	<u>\$ 253,706</u>

(一)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

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

92 年 10 月至 112 年 10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4 年 10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5%，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二) 本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座落於高雄岡山之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本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

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

93 年 11 月至 113 年 11 月共計 20 年，租金自 95 年 11 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 4.4%，以後逐年於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 2 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 1 年及第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 5 年及第 6 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利息	\$ 8,847	\$ 8,491	\$ 5,726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069	24,541	29,898
應付所得稅	-	-	8,604
其他應付費用	<u>35,733</u>	<u>23,141</u>	<u>19,223</u>
	<u>\$ 86,649</u>	<u>\$ 56,173</u>	<u>\$ 63,451</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9,473	\$ 6,969	\$ 7,965
暫收及代收款	<u>12,498</u>	<u>10,655</u>	<u>7,992</u>
	<u>\$ 21,971</u>	<u>\$ 17,624</u>	<u>\$ 15,95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8</u>	<u>\$ 58</u>	<u>\$ 5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50 仟元及 3,87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25%	1.25%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87	\$ 567
利息成本	502	60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31</u>)	(<u>146</u>)
	<u>\$ 1,858</u>	<u>\$ 1,022</u>

依功能別彙總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u>\$ 773</u>	<u>\$ 390</u>
推銷費用	<u>\$ 888</u>	<u>\$ 470</u>
管理費用	<u>\$ 197</u>	<u>\$ 162</u>

於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880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 880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9,801	\$ 39,218	\$ 40,0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93)	(6,185)	(6,510)
	34,408	33,033	33,568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	-
提撥短絀	34,408	33,033	33,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4,408</u>	<u>\$ 33,033</u>	<u>\$ 33,56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218	\$ 40,078
當期服務成本	1,487	567
利息成本	502	601
精算(利益)損失	1,004	(89)
福利支付數	(2,410)	(1,93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9,801</u>	<u>\$ 39,21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185	\$ 6,51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1	146
精算利益(損失)	(56)	(86)
雇主提撥數	1,543	1,554
福利支付數	(2,410)	(1,93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393</u>	<u>\$ 6,18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3.64%	38.29%	40.75%
債務工具	28.94%	27.13%	27.77%
其他	27.42%	34.58%	31.48%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801</u>	<u>\$ 39,218</u>	<u>\$ 40,07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393</u>	<u>\$ 6,185</u>	<u>\$ 6,510</u>
提撥短絀	<u>\$ 34,408</u>	<u>\$ 33,033</u>	<u>\$ 33,568</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010</u>	<u>\$ 8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57</u>	<u>\$ 8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74 仟元及 1,858 仟元。

二十、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普通股	\$ 2,769,413	\$ 2,772,573	\$ 2,772,573
資本公積	1,030,797	983,650	975,734
保留盈餘	1,541,857	1,349,953	1,842,848
其他權益項目	101,759	94,278	158,799
庫藏股票	-	(8,819)	-
	<u>\$ 5,443,826</u>	<u>\$ 5,191,635</u>	<u>\$ 5,749,954</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76,941</u>	<u>277,257</u>	<u>277,257</u>
已發行股本	<u>\$ 2,769,413</u>	<u>\$ 2,772,573</u>	<u>\$ 2,772,57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5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59,012	\$ 959,600	\$ 959,600
庫藏股票交易	7,778	9,867	9,867
員工認股權	21,557	14,183	6,26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2,450	-	-
	<u>\$ 1,030,797</u>	<u>\$ 983,650</u>	<u>\$ 975,734</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00	\$ 9,867	\$ 6,267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7,916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600</u>	<u>\$ 9,867</u>	<u>\$ 14,183</u>	<u>\$ -</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600	\$ 9,867	\$ 14,183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部分	-	-	-	42,450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42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7,374	-
註銷庫藏股	(1,730)	(2,089)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9,012</u>	<u>\$ 7,778</u>	<u>\$ 21,557</u>	<u>\$ 42,45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

(5) 員工紅利就依(1)至(3)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2% (含) 以上，4% (含) 以下。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6)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2.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3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30%，股票股利則占 70% 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697 仟元及 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97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之 3% 及 2%~4%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後，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11		
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	(6,015)	(7,840)		
現金股利	138,378	277,257	\$ 0.5	\$ 1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5,557	\$ -
董監事酬勞	-	-	5,55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557	\$ 5,55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658)	(5,487)
	<u>\$ 1,899</u>	<u>\$ 7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95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159</u>	(3,953)
期末餘額	<u>\$ 2,206</u>	<u>(\$ 3,95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98,231	\$158,7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9,635	(44,0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313)	(16,525)
期末餘額	<u>\$ 99,553</u>	<u>\$ 98,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102年1月1日	本 期 註 銷	102年12月31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 權益	<u>8,819</u>	(<u>8,819</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3,706	\$ 47,469
處分投資損失	(9,034)	(21,481)
股利收入	47,682	98,487
減損損失	-	(6,003)
	<u>\$172,354</u>	<u>\$118,472</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58	\$ 779
租金收入	765	767
其他	<u>12,583</u>	<u>9,190</u>
	<u>\$ 14,306</u>	<u>\$ 10,73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 益	\$ 1,092	(\$ 366)
淨外幣兌換(損) 益	<u>(5,494)</u>	<u>59,723</u>
	<u>(\$ 4,402)</u>	<u>\$ 59,357</u>

(四)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01,096	\$ 97,187
應付租賃款利息	5,657	5,699
公司債利息	296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3,925)</u>	<u>(1,054)</u>
	<u>\$103,124</u>	<u>\$101,8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25	\$ 1,0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4.5%	4.5%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119	\$ 59,223
營業費用	<u>8,280</u>	<u>8,707</u>
	<u>\$ 68,399</u>	<u>\$ 67,9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7	\$ 446
營業費用	<u>-</u>	<u>-</u>
	<u>\$ 877</u>	<u>\$ 44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3,850	\$ 3,872
確定福利計畫	<u>1,858</u>	<u>1,022</u>
	<u>\$ 5,708</u>	<u>\$ 4,89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4	\$ 2,232
營業費用	<u>3,124</u>	<u>2,662</u>
	<u>\$ 5,708</u>	<u>\$ 4,894</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2,158	\$166,55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47,652</u>)	(<u>106,831</u>)
淨損益	<u>(\$ 5,494)</u>	<u>\$ 59,72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7,993</u>
	<u>-</u>	<u>7,99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23,394</u>	(<u>48,6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3,394</u>	(<u>\$ 40,6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354,556</u>	(<u>\$256,3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0,275	(\$ 43,5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080)	(9,899)
免稅所得	(8,446)	(16,7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94	\$ 24,76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49)	(3,20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	7,9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394</u>	<u>(\$ 40,66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3	\$ 1,408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9,254	(\$ 18,402)	\$ -	\$ 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700	(3,294)	-	(2,5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2,417	-	-	22,417
可轉換公司債	-	(323)	-	(323)
兌換損益	(4,302)	5,072	-	7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27	82	181	4,690
備抵呆帳	1,155	72	-	1,227
	43,651	(16,793)	181	27,039
虧損扣抵	46,269	(6,601)	-	39,668
	<u>\$ 89,920</u>	<u>(\$ 23,394)</u>	<u>\$ 181</u>	<u>\$ 66,707</u>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468	\$ 14,786	\$ -	\$ 19,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	1,559	-	7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1,396	1,021	-	22,417
兌換損益	6,387	(10,689)	-	(4,3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17	(90)	-	4,427
備抵呆帳	220	935	-	1,155
其他	143	(143)	-	-
	36,272	7,379	-	43,651
虧損扣抵	4,987	41,282	-	46,269
	<u>\$ 41,259</u>	<u>\$ 48,661</u>	<u>\$ -</u>	<u>\$ 89,92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海外子公司	<u>(\$ 10,593)</u>	<u>(\$ 7,875)</u>	<u>(\$ 4,66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233,340</u>	111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	102.1.1~106.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18,508</u>	<u>\$ 820,589</u>	<u>\$ 1,325,35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4,312</u>	<u>\$ 408,645</u>	<u>\$ 476,495</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3.81%(預計) 及 48.1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皆已核定至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至 99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1.20</u>	(<u>\$ 0.7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	<u>\$ 1.09</u>	(<u>\$ 0.78</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31,162	(\$215,638)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246</u>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31,408</u>	(<u>\$215,63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6,849	277,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6,31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165</u>	<u>277,1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若進行轉換將增加繼續營業單位之每股盈餘金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並未假設已進行轉換。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0年3月與員工認股權2,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40%之認股權，3年後為70%。4年後則為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2及101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2年度		101年度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60	\$ 16.56	2,368	\$ 17.39
本期給與	-		-	
本期註銷	(138)		(108)	
本期執行	(184)		-	
期末流通在外	<u>1,938</u>		<u>2,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員工認股權單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末可執行	665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5.8324		\$ 15.8324	

於 102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6.09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09	2.25	\$16.56	3.25	\$17.39	4.25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0年3月
給與日股價	31 元
執行價格	18.6 元
預期波動率	34.6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255%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374 仟元及 7,916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5 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8,387	\$ 88,387	\$ 73,543	\$ 73,543	\$ 70,462	\$ 70,462
其他放款及應收款	3,611,675	3,611,675	2,940,046	2,940,046	2,397,004	2,397,00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02,194	5,102,194	5,995,550	5,995,550	5,019,277	5,019,277
—應付短期票券	279,679	279,679	189,769	189,769	189,788	189,78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34,204	534,204	424,320	424,320	354,523	354,523
—可轉換公司債	446,896	446,896	-	-	-	-
應付租賃款	228,139	228,139	241,104	241,104	253,706	253,706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262	\$ -	\$ 15,26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761,618</u>	<u>-</u>	<u>-</u>	<u>761,618</u>
合 計	<u>\$ 761,618</u>	<u>\$ 15,262</u>	<u>\$ -</u>	<u>\$ 776,88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60,976	\$ -	\$ -	\$ 1,860,976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57,432	57,432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860,976</u>	<u>\$ -</u>	<u>\$ 405,655</u>	<u>\$ 2,266,6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9,050</u>	<u>\$ -</u>	<u>\$ 9,05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739,735</u>	<u>-</u>	<u>-</u>	<u>739,735</u>
合 計	<u>\$ 739,735</u>	<u>\$ -</u>	<u>\$ -</u>	<u>\$ 739,73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920,863	\$ -	\$ -	\$ 1,920,86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46,857	46,857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348,223</u>	<u>348,223</u>
合 計	<u>\$ 1,920,863</u>	<u>\$ -</u>	<u>\$ 395,080</u>	<u>\$ 2,315,9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4,115</u>	<u>\$ -</u>	<u>\$ 4,115</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709	\$ -	\$ 5,70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572,381</u>	<u>-</u>	<u>-</u>	<u>572,381</u>
合 計	<u>\$ 572,381</u>	<u>\$ 5,709</u>	<u>\$ -</u>	<u>\$ 578,09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128,280	\$ -	\$ -	\$ 2,128,280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52,947	52,947
國外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125,793	125,793
合 計	<u>\$ 2,128,280</u>	<u>\$ -</u>	<u>\$ 178,740</u>	<u>\$ 2,307,0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	<u>\$ -</u>	<u>\$ 658</u>	<u>\$ -</u>	<u>\$ 658</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395,080	\$178,740
認列減損	-	(6,003)
結 清	-	(86)
購 買	<u>10,575</u>	<u>222,429</u>
期末餘額	<u>\$405,655</u>	<u>\$395,080</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年底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6,003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參閱附註二十）。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76,880	\$ 739,735	\$ 578,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1,675	2,940,046	2,940,046
	2,266,631	2,315,943	2,307,02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9,050	4,115	65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62,973	6,609,639	5,563,5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05,437	\$ -	\$ -
<u>負 債</u>			
美 元	1,999,125	2,070,794	1,646,264
日 圓	38,975	3,17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 15,934 (i)	\$ 22,392(i)	\$ 384 (ii)	\$ 32(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及應收帳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信用狀借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6,730	\$ 205,508	\$ 229,059
—金融負債	5,102,194	5,995,550	4,967,53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5,50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51,286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5,245 仟元。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8,62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6,656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2,047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2及101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78%、100%及100%。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042,468仟元、4,361,793仟元及5,842,417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47,444	\$ 162,737	\$ 150,927	\$ 9,208	\$ -
應付租賃款	3.31	1,912	3,312	8,115	57,309	157,491
浮動利率工具	2.15	890,519	2,021,219	1,588,368	20,256	4,446
		<u>\$ 1,039,875</u>	<u>\$ 2,187,268</u>	<u>\$ 1,747,410</u>	<u>\$ 86,773</u>	<u>\$ 161,937</u>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07,274	\$ 151,116	\$ 22,359	\$ 6,902	\$ -
應付租賃款	2.36	1,861	1,346	9,759	55,705	172,433
浮動利率工具	1.74	1,426,673	1,336,647	2,747,398	19,821	9,676
		<u>\$ 1,635,808</u>	<u>\$ 1,489,109</u>	<u>\$ 2,779,516</u>	<u>\$ 82,428</u>	<u>\$ 182,109</u>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181,871	\$ 32,660	\$ 64,158	\$ 3,789	\$ -
應付租賃款	2.04	1,812	1,305	9,485	54,145	186,959
浮動利率工具	1.80	975,566	1,537,547	2,071,669	19,394	14,794
		<u>\$ 1,159,249</u>	<u>\$ 1,571,512</u>	<u>\$ 2,145,312</u>	<u>\$ 77,328</u>	<u>\$ 201,753</u>

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附息資產	-	\$ 2,004,466	\$ 648,380	\$ 165,336	\$ -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24	323,674	48,440	24,616	-	-
		<u>\$ 2,328,140</u>	<u>\$ 696,820</u>	<u>\$ 189,952</u>	<u>\$ -</u>	<u>\$ 3,000</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資產	-	\$ 583,078	\$ 510,263	\$ 1,523,641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38	<u>133,870</u>	<u>47,121</u>	<u>24,517</u>	-
		<u>\$ 716,948</u>	<u>\$ 557,384</u>	<u>\$ 1,548,158</u>	<u>\$ 3,000</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無附息資產	-	\$ 484,409	\$ 583,108	\$ 881,617	\$ 3,000
浮動利率資產	0.47	<u>160,502</u>	<u>44,065</u>	<u>24,492</u>	-
		<u>\$ 644,911</u>	<u>\$ 627,173</u>	<u>\$ 906,109</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8 年底前陸續到期 之銀行借款額度， 於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5,102,194	\$ 5,995,547	\$ 5,019,277
— 未動用金額	<u>5,420,103</u>	<u>5,216,692</u>	<u>6,752,322</u>
	<u>\$ 10,522,297</u>	<u>\$ 11,212,239</u>	<u>\$ 11,771,599</u>

(四)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75,0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u>475,000</u>
	<u>\$475,000</u>	<u>\$475,000</u>

97 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自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7年12月31日本公司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184,800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997	\$ 1,997	\$ 139,104	\$ 139,10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37,107)	(\$ 414)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4,160	\$ 12,454	\$ 29,368	\$ 21,397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775	1,410	-	-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	2,393	3,215
	<u>\$ 24,935</u>	<u>\$ 13,864</u>	<u>\$ 31,761</u>	<u>\$ 24,612</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 253	\$ 369	\$ 925
子公司	<u>37,443</u>	<u>12,078</u>	<u>42,558</u>
	<u>\$ 37,696</u>	<u>\$ 12,447</u>	<u>\$ 43,483</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 762	\$ 999	\$ 1,426
子公司	<u>1,585</u>	<u>2,125</u>	<u>52,928</u>
	<u>\$ 2,347</u>	<u>\$ 3,124</u>	<u>\$ 54,3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285</u>	<u>\$ 7,1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288,905	\$ 423,563	\$ 394,52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387	73,543	70,462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5,209	5,135	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000	218,800	230,400
自有土地	766,745	766,745	766,745
房屋及建築—淨額	324,836	337,187	349,538
機器設備—淨額	3,661	3,661	3,661
	<u>\$ 1,693,743</u>	<u>\$ 1,828,634</u>	<u>\$ 1,820,46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新台幣	\$ 154,664	\$ 380,440	\$ 217,606
美元	34,374	28,064	10,129
日圓	75,520	852	3,381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980</u>	<u>\$ 18,240</u>	<u>\$ 22,370</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907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43,911
歐 元	4	41.09	(歐元：新台幣)	156
日 圓	63,867	0.2839	(日圓：新台幣)	18,854
				<u>\$ 462,921</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349	29.805	(美元：新台幣)	<u>\$ 129,6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073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999,125
日 圓	137,286	0.2839	(日圓：新台幣)	38,975
				<u>\$ 2,038,100</u>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2	29.04	(美元：新台幣)	\$ 2,405
歐 元	1	38.49	(歐元：新台幣)	38
日 圓	406	0.3364	(日圓：新台幣)	153
				<u>\$ 2,59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701	29.04	(美元：新台幣)	<u>\$ 107,4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308	29.04	(美元：新台幣)	\$ 2,070,794
日 圓	9,442	0.3364	(日圓：新台幣)	3,176
				<u>\$ 2,073,970</u>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21	30.275	(美元：新台幣)	\$	51,959		
歐 元		99	39.18	(歐元：新台幣)		4,144		
日 圓		3,331	0.3906	(日圓：新台幣)		1,284		
						<u>57,38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64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92,5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377	30.275	(美元：新台幣)	\$	<u>1,646,264</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準則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346	(\$ 15,34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40	(178,74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7,171	178,740	1,745,91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191	25,222	2,057,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03	16,756	41,259
閒置資產	25,222	(25,222)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272	8,296	33,568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	780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35)	5,235	-
保留盈餘	1,855,749	(12,901)	1,842,848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076	(\$ 63,076)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080	(395,0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591	395,080	1,905,671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2,140,994	25,222	2,166,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34	64,486	89,920
閒置資產	25,222	(25,222)	-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37	8,296	33,033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3)	780	(3,9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35)	5,235	-
保留盈餘	1,362,854	(12,901)	1,349,953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準 則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 3,953)	(\$ 3,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 失)	-	(60,568)	(60,568)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選擇於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63,076 仟元及 15,346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8,296 仟元及 8,296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12,121 仟元及 12,121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減少 5,235 仟元及 5,23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10 仟元及 1,410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95,080 仟元及 178,740 仟元。

5.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就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閒置資產並無應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5,222 仟元及 25,222 仟元。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額 保證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 (註1)	屬母子公司 對公司背書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母背書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大陸地區 背書 (註3)
		背書名稱	關係										
1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阿爾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8.16% 之子公司	\$ 262,260	\$ 74,800	\$ 74,800	\$ 74,800	\$ -	1.43	\$ 524,519	Y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2年第3季）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2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2年第3季）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 / 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本備		註		
										價	備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聯發科技 鴻海精密 台灣化學 台灣塑膠 台正新橡膠 台灣精體 南亞塑膠 國泰金控 久元電子 中破 聯強國際 富邦金控 永大電機 其他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中國 中信全球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上市(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1		\$ 165,553		\$ 165,553					
		"	"	"	234		103,841		103,841					
		"	"	"	870		69,691		69,691					
		"	"	"	344		28,862		28,862					
		"	"	"	346		27,885		27,885					
		"	"	"	354		27,573		27,573					
		"	"	"	231		24,371		24,371					
		"	"	"	306		21,063		21,063					
		"	"	"	378		18,252		18,252					
		"	"	"	275		16,657		16,657					
		"	"	"	100		16,400		16,400					
		"	"	"	313		14,805		14,805					
		"	"	"	339		14,780		14,780					
		"	"	"	118		10,089		10,089					
		"	"	"	-		190,077		190,077					
									<u>\$ 749,899</u>					
									\$ 9,717		9,717			
									2,002		2,002			
									<u>\$ 11,719</u>					
									<u>\$ 354,804</u>					
									<u>\$ 1,506,172</u>					8,000 仟股公 平 價 值 仟 216,000 元 作為借款 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友越南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 348,223	2.00	\$ 348,223	
	源景創投	"	"		2,000	20,000	4.44	20,000	
	寶典創投	"	"		USD 387	6,471	4.07	6,471	
	耐特科技材料	"	"		494	6,360	0.62	6,360	
	大中票券	"	"		424	5,506	0.10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1	4,600	0.1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350	10,500	0.41	10,500	
	尚揚創投	"	"		392	3,920	1.07	3,920	
	宏圖開發	"	"		4,667	-	9.15	-	
	碧悠國際光電	"	"		1,752	-	0.48	-	
	錄寶科技	"	"		80	-	0.02	-	
	洛錚科技	"	"		308	-	0.44	-	
	敦信電子材料	"	"		800	-	1.11	-	
	票					\$ 405,580		\$ 405,580	
	新源投資公司	"	"		17,000	\$ 212,005	100.00	\$ 212,005	
	新寶投資公司	"	"		USD 1,901	129,629	99.34	129,629	
新合發金屬	"	"		8,365	109,896	76.05	109,89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公司	"	"		8,520	47,406	67.16	47,406		
伊世紀鋼構科技	"	"		2,907	-	29.96	-		
新威光電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20	16,163		16,163		
					\$ 515,099		\$ 515,099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 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始投未	資上	額期未	期未	股未	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金額	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買賣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100,000	17,000	美金	17,000	100.00	\$ 212,005	\$ 48,192	\$ 48,192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美金 1,901 新台幣64,461	1,901	1,091	美金	1,091	99.34	129,629	16,097	15,991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59,053	59,053	59,053	8,365	8,365			76.05	109,896	5,193	3,948		
	新光網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5,200	85,200	85,200	8,520	8,520			68.16	47,406	537	366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34號10樓之2	鋼構工程統包	19,765	19,765	19,765	2,907	2,907			29.96	-	-	-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號25樓之1	非金屬屬用之發電業	15,200	15,200	15,200	1,520	1,520			40.00	16,163	2,296	918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出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台 灣 匯 入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或 認 益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入						
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材料機具之加工及買賣	訂為美金6,100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 Sirpao Investment Co., Ltd.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轉投資成立 United Metal Co., Ltd., 以其名義對大陸投資, 已奉經濟部投審會90年6月4日經(00)投審二字第90013374號函核准。	美金1,830 新台幣54,543 (註)	\$	\$	美金1,830 新台幣54,543 (註)	美金1,830 新台幣122,439	30	\$ 15,991	美金 4,108 新台幣122,43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美金 1,830 新台幣 54,543			美金 新台幣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150 153,496	(註)			新台幣 3,266,296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匯率。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六
存貨明細表		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明細表		十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二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二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二二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明細表		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二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二五
推銷費用明細表		二六
管理費用明細表		二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二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二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三十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零用金	三重公司、觀音廠等之零用金	\$ 567
支票存款		486,792
活期存款	包含美金 1,304 仟元，日圓 63,867 仟元，歐元 4 仟元及台幣 245,650 仟元	<u>303,134</u>
		<u>\$790,49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仟股)	面	值總	利額	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備	註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11,301	10	\$ 133,084			\$ 133,084	14.65	\$ 165,553	\$ -	
聯發科技	234	10	81,087		81,087	443.50	103,841	103,841	-	
鴻海精密	870	10	67,552		67,552	80.10	69,691	69,691	-	
台灣化學	344	10	27,688		27,688	84.00	28,862	28,862	-	
台灣塑膠	346	10	27,855		27,855	80.50	27,885	27,885	-	
正新橡膠	354	10	27,109		27,109	78.00	27,573	27,573	-	
台灣積體	231	10	22,070		22,070	105.50	24,371	24,371	-	
南亞塑膠	306	10	19,366		19,366	68.90	21,063	21,063	-	
國泰金控	378	10	15,259		15,259	48.25	18,252	18,252	-	
久元電子	275	10	19,363		14,363	60.50	16,657	16,657	-	
中鋼碳素	100	10	13,221		13,221	164.00	16,400	16,400	-	
聯強國際	313	10	15,576		15,576	47.30	14,805	14,805	-	
富邦金控	339	10	13,312		13,312	43.60	14,780	14,780	-	
永大電機	118	10	8,545		8,545	-	10,089	10,089	-	
其他(註)	-	-	-		185,488	-	190,077	190,077	-	
					671,575					
衍生性金融商品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8,324					
					\$ 749,899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中國	975		9,311		\$ 9,311			9,717	\$ -	
中信全球	200		2,010		2,010			2,002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8					
					\$ 11,719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163				\$ -	
期貨交易	-		-		85				-	
利率交換	-		-		14				-	
					\$ 15,262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要 點	股 數 (仟 股)	面 值	總 額	利 額	率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單	平 價	總 價	備 註
流 動 上 市 (櫃) 股 票 中 國 鋼 鐵		13,141	10	\$ 400,180			\$ 400,180	(\$ 45,376)		\$ 27	\$ 354,80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鐵塔	貨	款	\$	89
	新光鋼阿爾格				29,733
非關係人					
	A 客戶		〃		52,316
	B 客戶		〃		49,392
	C 客戶		〃		29,733
	D 客戶		〃		28,900
	E 客戶		〃		18,125
	F 客戶		〃		16,371
	G 客戶		〃		15,846
	H 客戶		〃		15,374
	I 客戶		〃		14,708
	J 客戶		〃		12,574
	K 客戶		〃		10,072
	其他(註)		〃		718,690
減：備抵呆帳					(<u>1,539</u>)
					<u>\$1,010,384</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台灣鐵塔	貨 款	\$ 164
新光鋼鐵阿爾格	"	7,710
非關係人		
A 客 戶	貨 款	336,007
B 客 戶	"	150,686
C 客 戶	"	115,872
D 客 戶	"	81,530
E 客 戶	"	69,428
F 客 戶	"	40,041
G 客 戶	"	38,428
H 客 戶	"	32,564
I 客 戶	"	30,134
其他 (註)	"	910,723
減：備抵呆帳		(5,489)
		<u>\$ 1,807,798</u>

註：個別金額在 3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	<u>88,38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帳 面 價 值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 235,076	\$ 235,076	銷價減除必要費用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2,197,649	2,197,649	〃
在途原料		<u>117,891</u>	<u>117,891</u>	進貨價格
		<u>\$2,550,616</u>	<u>\$2,550,61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13,174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及預付薪資等		7,106	
其	他			<u> -</u>	
				<u>\$ 20,28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仟 股)	初 本 取 得 成 本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增 金	加 額	本 期 股 數 (仟 股)	減 金	少 額	評 價 調 整	期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上市 (櫃) 公司														
中國鋼鐵	54,416	\$ 1,361,245	1,368	\$	-	-	\$	-	\$ 144,927	55,784	\$ 1,506,172	\$ 1,506,172	公平價值 216,000 仟 元作為借 款擔保款	
未上市 (櫃) 公司														
源影創投	2,000	20,000			-					2,000	20,000	20,000		已提列 6,003 仟元減損
寶典創投	USD387	6,471			-					USD387	6,471	6,471		
耐特科技材料	494	6,360			-					494	6,360	6,360		
大中票券	424	5,506			-					424	5,506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1	4,600			-					1	4,600	4,600		
全球傳動科技	-	-	350		10,500					350	10,500	10,500		
尚揚創投	392	3,920			-					392	3,920	3,920		
宏圖開發	4,667	-			-					4,667	-	-		
碧悠國際光電	1,752	-			-					1,752	-	-		已提列 100% 減損
鍊寶科技	73	-	7		75					80	75	75		已提列 100% 減損
洛鐸科技	308	-			-					308	-	-		已提列 1,724 仟元 減損
敦信電子科技	800	-			-					800	-	-		已提列 100% 減損
國外未上市 (櫃) 公 司														
中鋼住友越南	18,368	348,223			-					18,368	348,223	348,223		
					\$ 10,575		\$		\$ 144,927		\$ 1,911,827	\$ 1,911,82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價	股 總	權 價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				\$					\$					\$					\$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1,700,000	163,813			-	48,192				-			-	1,700,000				12.47			\$ 212,005		
新實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1,900,511	107,479			-	22,150				-			-	1,900,511				68.19			129,62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8,365,280	114,313			-	3,948				-	(8,365)			8,365,280				13.14			109,896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8,520,000	47,040			-	366				-			-	8,520,000				5.56			47,406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1,520,000	15,642			-	918				-	(397)			1,520,000				10.63			16,163		
伊世紀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6,800				-					-				2,906,800				-					
			\$ 448,287				\$ 75,574					(\$ 8,762)										\$ 515,099		

註一：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註二：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增加投資及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取得成本						
土地	\$ 951,318	\$ 3,269	\$ -	\$ 3,848	\$ 958,435	抵押帳面價值計 766,745 仟元
房屋及建築	689,900	186	-	112,330	802,416	抵押帳面價值計 324,836 仟元
機器設備	460,110	2,736	(2,599)	(1,668)	458,579	抵押帳面價值計 3,661 仟元
運輸設備	87,539	1,609	(10,419)	31,443	110,172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0,342	735	(345)	265	20,99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u>104,219</u>	<u>80,768</u>	<u>-</u>	<u>(146,218)</u>	<u>38,769</u>	
	<u>\$ 2,630,256</u>	<u>\$ 89,303</u>	<u>(\$ 13,363)</u>	<u>\$ -</u>	<u>\$ 2,706,196</u>	

註：折舊方法採用直線法提列，耐用年數如下：

建築物	3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5 年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數	本 期 減 少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53,233	\$ 20,619	-	\$ -	\$ 173,852
機器設備	243,988	37,705	(2,228)	(11,456)	268,009
運輸設備	56,077	8,374	(8,660)	11,456	67,247
什項設備	<u>10,742</u>	<u>1,701</u>	(<u>274</u>)	-	<u>12,169</u>
	<u>\$ 464,040</u>	<u>\$ 68,399</u>	<u>(\$ 11,162)</u>	<u>\$ -</u>	<u>\$ 521,27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虧損扣抵		101 年度虧損		\$ 39,668	
暫時性差異				<u>27,039</u>	
				<u>\$ 66,70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外勞保證金、租賃及期貨保證金等	\$ 13,615
預付土地款	備用土地	692
催收款項		31,761
減：備抵呆帳		(28,7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遞延費用		<u>2,206</u>
		<u>\$ 19,513</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萬元

名稱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 50,000	一年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二八
中國信託重陽分行		160,000	180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80,000	一年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u>290,000</u>			請參閱附註二八
信用借款					
台灣工業銀行營業部		150,000	180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100,000	180天以內	1.5	請參閱附註二八
大眾銀行台北分行		300,000	180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元大銀行板橋分行		100,000	180天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二八
日盛商銀雙和分行		200,000	180天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玉山銀行營業部		150,000	180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二八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75,000	180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二八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u>100,000</u>	180天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二八
		<u>1,175,000</u>		1.2	請參閱附註二八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239,279	一年以內	1.4-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16,290	180天以內	1.0-1.9	請參閱附註二八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298,764	一年以內	1.2-1.8	請參閱附註二八
玉山銀行重新分行		192,519	一年以內	0.9-1.8	請參閱附註二八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181,467	180天以內	1.3-1.7	請參閱附註二八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239,578	一年以內	1.1-1.5	請參閱附註二八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133,798	一年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87,736	一年以內	1.1-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		73,988	一年以內	1.8	請參閱附註二八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69,025	一年以內	1.2-2.0	請參閱附註二八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98,172	一年以內	1.1-1.2	請參閱附註二八
安泰銀行幸福分行		127,877	一年以內	1.3-1.5	請參閱附註二八
彰銀三重埔分行		167,212	一年以內	1.2	請參閱附註二八
遠東商業銀行營業部		10,937	一年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台灣中小企業貿易分行		122,326	一年以內	1.5-1.8	請參閱附註二八
星展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7,113	一年以內	1.3	請參閱附註二八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u>99,520</u>	一年以內	1.6	請參閱附註二八
		<u>2,265,601</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抵押或擔保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 304,403	一年以內	1.8	請參閱附註二八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111,489	一年以內	1.9	請參閱附註二八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69,139	一年以內	1.8	請參閱附註二八
		<u>485,031</u>			
		<u>\$4,215,63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發 行 金 額	攤 銷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未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大 中 票 券	102.12.13-103.3.13	1.6	\$100,000	\$ 212	\$ 99,788	請參閱附註二八
	國 際 票 券	102.11.18-103.1.7	1.6	80,000	15	79,985	請參閱附註二八
	中 華 票 券	102.12.17-103.2.18	1.6	100,000	94	99,906	請參閱附註二八
				\$280,000	\$ 321	\$279,679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千元/仟股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仟股)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率	成本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可轉換公司債							\$ 9,050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慶順五金		貨 款	\$	489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350,700
	其他(註)		"		<u>48,717</u>
					<u>\$399,906</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合發金屬		貨 款	\$	353
	新光鋼阿爾格		"		1,232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25,543
	其他 (註)		"		<u>20,521</u>
				\$	<u>47,649</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應付利息及其他等		\$ 86,649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等		9,473	
暫收款				11,506	
其他		代收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u>992</u>	
				<u>\$108,62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千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金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國內公司債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102.12.20		請參閱附註十五	\$ 500,000	\$ --	\$ 500,000	(\$ 53,104)	\$ 446,896	請參閱附註 十五	無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合計	
合庫新莊		請參閱附註十五	2.1	\$ 4,795	\$ 24,702	\$ 29,497	請參閱附註十五
土銀聯貸案		請參閱附註十五	1.9	94,300	763,950	858,250	請參閱附註十五
				\$ 99,095	\$788,652	887,747	
減：土銀聯貸主辦費					(1,185)		
						\$886,562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租賃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償還辦法 (契約期間)	年利率 (%)	金額	抵押或擔保
經濟部工業局	應付租賃款	請參閱附註十五		\$228,139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339)	
				<u>\$214,80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鋼	板	\$ 3,583,724	
特殊	鋼板	232,553	
不鏽	鋼板	852,284	
熱軋	鋼板	1,246,770	
鍍鋅	鋼板	1,069,239	
鋼板	裁剪	156,465	
型	鋼	<u>1,267,340</u>	
		<u>\$ 8,408,375</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直接材料	
期初盤存	\$ 3,002,947
在途存料	110,703
加：本期進料	6,885,680
原料市價回升利益	(101,523)
減：轉列費用	(37)
在途存料	(117,890)
期末存料	(2,201,732)
	<u>7,578,148</u>
直接人工	29,726
製造費用	<u>235,895</u>
製成品成本	7,843,769
加：期初製成品	262,498
本期購入製成品	141,779
製成品市價回升利益	(6,732)
減：期末製成品	(236,001)
轉列費用	(<u>266</u>)
	<u>\$ 8,005,04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	薪資			\$	50,203
旅	費				4,882
運	費				43,809
修	繕	費			6,374
保	險	費			10,826
交	際	費			4,998
折	舊				5,772
郵	電	費			2,023
職	工	福利			1,224
伙	食	費			1,382
其	他				8,797
					<u>\$140,29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27,907
郵電費					1,243
交際費					1,558
保險費					1,412
折舊					2,506
呆帳損失					2,462
勞務費					3,228
其他					16,715
				\$	<u>57,031</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股利收入				\$	47,682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9,0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u>133,706</u>
					<u>\$172,35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借款利息		各項借款之利息		\$ 97,947	
土地租賃款				5,657	
公司債折價攤銷				296	
其他				3,149	
利息資本化				(<u>3,925</u>)	
				<u>\$103,124</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30250 號

會員姓名：
(1) 周以隆
(2) 陳昭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047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36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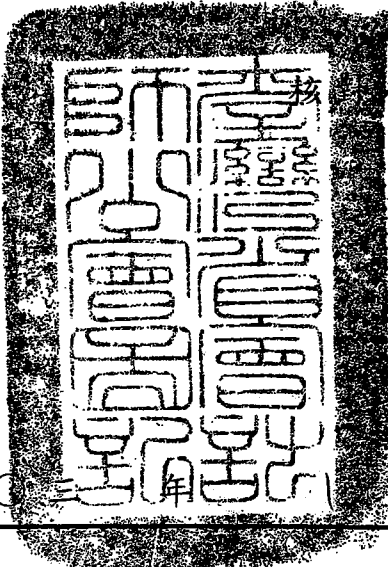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周以隆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昭伶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一〇二〇年 月 日

